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2)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向股份承配人最多配售合共15,600,000股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價1.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5.04%；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15.79%。

配售股份

15,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6%。

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5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1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配售合共18,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2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攤薄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認購1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認股權證配售價進行配售。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5.04%；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15.79%。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偉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按照其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涉及之股份配售價總額之3%，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股份配售價向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15,6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待股份配售完成後，預期任何股份承配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15,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6%。

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相關配售股份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1.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5.04%；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15.79%。

股份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的交易量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資本市場之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現時之市況而言股份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股份配售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

股份配售的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就股份配售獲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即股份配售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地選擇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1)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被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股份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股份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源自或有關股份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股份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44,537,8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6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35.0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經考慮多種募集資金的方式之後，認為基於當前的市況，股份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理想機遇，同時亦能拓展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3%）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1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偉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按照其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涉及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之3%，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認股權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18,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2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1.92港元之總額（即1.9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4.60%；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15.35%。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5.04%；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15.79%。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市場氛圍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即認股權證配售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並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18,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及(iii)待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載有賦予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酌情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權利之條文：

(i) 包括以下事件之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公告日期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永久或組成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預計或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出現影響市場分部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源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及
- (c) 於發行認股權證後並無已經或正值發生之事件屬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兩者之定義見文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彼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44,537,800股股份。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40.4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75.44%。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於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認股權證不計利息，且認股權證配售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外，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於認購期間獲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時將進一步籌集資金。

鑑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的即時資金流入約172,000港元，以及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的潛在進一步資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且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彼等的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所收取的資金可滿足本公司日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透過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合共約172,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淨額約為0.01港元），本集團將把該筆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約34,5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4,56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淨額約為1.92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除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及於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及 於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ounty Wealth Limited	167,711,000	74.98%	167,711,000	70.09%	167,711,000	65.18%
股份承配人	–	–	15,600,000	6.52%	15,600,000	6.06%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18,000,000	7.00%
其他公眾股東	55,978,000	25.02%	55,978,000	23.39%	55,978,000	21.76%
合計	<u>223,689,000</u>	<u>100%</u>	<u>239,289,000</u>	<u>100%</u>	<u>257,289,000</u>	<u>100%</u>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44,537,8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600,0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的機構及／或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	指	按竭誠基準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5,6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指	達致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之1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按竭誠基準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8,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指	達致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另行書面協定）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謙女士、何顯梅先生、牛進生先生、梁國賢先生及梁國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